

证券代码：430089

证券简称：天一众合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 号天一众合大厦 2 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屹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450,2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梁松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吴荣飞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450,2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450,2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450,2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450,2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亏损 2,281,577.83 元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，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450,2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450,2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450,2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立娇 刘银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